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设备购置项目-康复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安杰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1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9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9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和德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